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0060071D230525G000000101000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3-05-25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减速伺服电机	DSEM-G2460R025750NX	标准	MOTEC	pcs	14	1040	14560	3周

合同总额: ¥14560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成都市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2666号浩朗科技工业园8区202;汪晖;18782956168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1栋1单元7楼计划部;肖雪;18148410801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标的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如无国家标准的, 以行业最新标准为准; 如无行业标准的, 以甲方确认的质量标准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3、在调试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 应由乙方承担后果并及时进行调换。本合同中所列产品质保壹年, 在质保期内, 如产品出现由于自身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等原因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 乙方应无偿进行维修或更换, 直至问题解决为止。

4、双方签订的标准技术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鉴于乙方将自己的产品出售给甲方使用，在此规定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属、许可使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甲乙双方均同意遵守以下条款：

5.1乙方保证对于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而甲方遭受任何请求、损失、责任、费用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2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知识产权证明；

5.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享有知识产权等相应的许可使用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合法权益，任何因该产品所引起的争议和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交付和验收：

1、 交付地点：乙方应将货物交到甲方指定地点：成都市西航港经济开发区空港四路2666号浩朗科技工业园8区202联系人：杨静 13881754098 _____

2、 交付时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2023年6月15日】前完成交付，在此期间：

(1) 乙方应以合法所有或有权使用的原材料、设备、劳动等生产要素为甲方生产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条件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应在生产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标的物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根据本合同的付款条款通知甲方付款；

(3) 乙方应在拟发货前【2】个工作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并在发货后当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

(4) 乙方将货物交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指定人员到货验收合格并与甲方指定人员完成货物及附属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等资料的转移后完成交付。

(5) 乙方如需延长交付时间，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其书面同意。乙方逾期交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 直接发往施工现场的货物，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组织发运，并保留发货回执以供甲方需要时备查。

4、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其他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6、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7、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如有

)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或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8、甲方应在收货两周内对产品进行验收,若发现质量问题,需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四、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或质量合格凭证。

五、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甲方需在乙方发货,开票对账单盖章回传后45天内付清全款。

3、乙方应在供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单独将发票寄至: 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1单元7楼联系人:林丽华 13622357561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或者完成安装调试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计算方法:延迟天数×未交付货物金额的0.5%,但延迟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的10%。

2、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交付日期届满前生产完成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条件的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实际完成交付之日】

3、甲方承诺按合同规定付款时间付款,若超过规定支付期限,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违约金,计算方法:延迟天数×未支付货款金额的3%。

4、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5、如乙方拒按合同约定开具相关发票,甲方有权行使法律追索权。

6、直接发往施工现场的货物,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运信息及签收回执的,如发生货物遗失或损坏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承运物流/快递单位名称、承运单号、发出日期、收货人签字、收货日期等。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彼此披露的任何与产品相关的信息(包括手册、图纸和产品支持文件等),应为对方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擅自将与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产品信息以任

何形式、于任何时间告知或透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如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保密约定而给对方运营带来名誉或经济损失者，则按违约处理，由双方另行协商相关经济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转让：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经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规条款：

1、【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特此保证其不会，且未知悉其他人会，直接或间接地，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美国的海外反腐败法案（如适用）以及实施“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OECD）关于打击向外国官员提供贿赂的条约的成员国和签署国制定的法律法规）向其客户、政府官员、【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代理、董事和员工或任何其他方付款、送礼或做出其他承诺，并且应遵守所有有关反贿赂和腐败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2、【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在此认可并确认，其已经收到【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准则和【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行为准则或者已经获悉如何在线获取行为准则的资料。【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同意按照与【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准则实质类似的标准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

3、【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设立如下报告渠道，【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雇员可以通过该渠道报告可疑的违反适用的法律、政策或行为准则的行为：官方热线：400-881-5808 深圳热线：0755-86137210 Mail/邮件：tousu@launchdigital.net Web portal/网址：www.launchdigital.net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有效。

3、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条文进行解释。

注：请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开票信息开具发票，发票中收款人、复核、开票人至少为两个及以上不重复名称。

买受人（甲方）：（盖章）

出卖人（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深圳市朗驰欣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电话：

地址电话：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TCL科学园区F2栋B50186137210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林丽华

委托代理人：张帅

委托代理人电话：13622357561

委托代理人电话：15801521528

单位传真：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79090155200001853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4403007755978503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

签章时间：2023-05-25